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jw.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吉人先生

梁金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

金民豪先生

江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

11樓P02-P0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金民豪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金民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之規定，江楠女士、洪嘉禧先生及王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上文所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於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jwt.net>)。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以供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

金民豪先生(「金先生」)，62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戴爾豪斯大學商科(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北京辦事處中國區域總監兼北京首席代表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文化旅遊管理公司總裁及文化集團高級副總裁，且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楊協成香港(2000)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遊藝機遊樂園協會國際交流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金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初創企業導師以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亞太區顧問，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該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彼獲知名旅遊景點專業人士新聞出版社BlooLoop評為全球主題娛樂行業1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是唯一入選的中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金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50,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金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金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江楠女士(「江女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文藝系，獲得廣播電視編導學士學位。江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逾19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擔任百悅健康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大健康產業投資)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江女士擔任廣州市番禺金穗汽車配件廠(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製造)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江女士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江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為University of Lincoln)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之領導職位。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彼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洪先生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彼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洪先生亦曾任德勤國際之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第十屆監事會之外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亦曾或正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擔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洪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洪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韶先生(「王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一直在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任職，目前擔任會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主持理事會會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為享譽全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9)的外部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為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特聘監督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南方房地產》雜誌社社長及廣東建設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評為「全國房地產行業優秀協會工作者」。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中國中山大學房地產經紀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該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可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當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發行人須於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第B.3.4(a)–(d)條所載之資料的通函中進行披露。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洪先生及王先生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洪先生及王先生的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積極性及表現等)及對彼等職位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有關洪先生及王先生重選之因素。

洪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b)條，當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一名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披露為何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待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且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

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其提名事項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洪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洪先生已經並將持續不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義務。對此，董事會（包括洪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洪先生並無且將不會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位；(ii)彼透過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自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就本公司事務給予獨立、均衡及客觀之意見以監督本集團管理層；(iii)彼已憑藉其於會計領域之經驗及其財務及公司治理見解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iv)洪先生已確認，概無目前承擔將要求彼每日密集工作且其將繼續投入充足之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在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其提名事項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王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已經並將持續不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王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王先生並無且將不會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位；(ii)彼透過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自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就本公司事務給予獨立、均衡及客觀之意見以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iii)彼已憑藉其於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領域之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因此，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及王先生屬獨立人士，且彼等之教育、背景及經驗確保彼等能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6,2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95	0.405
五月	0.790	0.455
六月	0.670	0.570
七月	0.600	0.480
八月	0.530	0.435
九月	0.660	0.475
十月	0.700	0.440
十一月	0.490	0.355
十二月	0.480	0.33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70	0.465
二月	0.610	0.540
三月	0.590	0.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Discovery**」)實益擁有217,148,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充分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3.22%。

董事知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增加將令Best Discovery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Best Discovery產生收購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按每股人民幣0.0265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金民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江楠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